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順源

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016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字第11854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562號）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搬運贓物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甲○○於民國112年5月4日14時許，在嘉義縣竹崎鄉鹿滿村某處所，明知係不詳年籍之成年人所行竊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電公司）所有之大型電纜線2捆（長度各14米、26米）、電線7條（長度各3.5米，共24.5米），係屬來路不明之贓物，竟基於搬運贓物之犯意，以其所騎乘之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予以搬運，意圖販售牟利。嗣於112年5月4日14時至15時許間，甲○○騎駛上開載運贓物機車途中，行經嘉166縣道為警發覺後，竟加速逃逸，並於逃逸過程中，將上開大型電纜線2捆棄置於嘉義縣竹崎鄉義仁村番仔潭產業道路，另將上開電線7條棄置於嘉義市東區頂庄社區旁堤防溪底，而逃逸無蹤。惟仍為警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大型電纜線2捆、電線7條（均已發還臺電公司）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臺電公司職員乙○○、尤樹謨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

並有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搬運贓物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、施用毒品等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非佳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明知前開電纜線、電線為贓物，竟仍予以搬運，輕忽他人財產法益，實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已知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搬運財物價值、贓物業經發還領回，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離婚、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，入監前從事打石、日薪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500元至3000元之家庭經濟狀況（易字卷第8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，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孫僊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

04 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05 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